

诗巫闽清同乡会青年团细则（一）

第一章 总纲

1. 名称：本团定名为【诗巫闽清同乡会青年团】。
2. 地址：本团设在本会会所内。
3. 释名：(1) 【本会】即【诗巫闽清同乡会】；
(2) 【本团】即【诗巫闽清同乡会青年团】；
(3) 【执委会】即【本会执委会】；
(4) 【团委会】即【本团执委会】。
4. 标志：本会之标志即本团标志。
5. 宗旨：(1) 协助本会推动会务活动；
(2) 联络感情，培养团结精神及青年领导人才；
(3) 辅导同乡青年从事健康之文娱活动。

第二章 团籍

6. 入团资格：凡本会会员，不分性别，年龄在十八岁至四十五岁之间，皆能申请为本团团员。
7. 入团手续：申请入团者应填具入团申请书一份，由本团二名团员之介绍，经本团团委会通过批准，即为正式团员，团委会有权接受或拒绝任何入团申请而不需说明理由。
8. 团员退团：任何团员如欲退团，应具涵通知团委会，退团者应清还一切之财物，惟不得要求退回其以往所有之捐献。
9. 开除团员：凡团员有损本团之信誉及违反本团之细则者，本团有权革除其团籍，惟不得要求退回其以往所有之捐献。

第三章 经费

10. 经费来源：(1) 本会执委会拨款津贴；
(2) 本团在必要时得筹募特别捐及举办各种筹款活动，惟事先征得本执委会之同意。

第四章 权利与义务

11. 团员权利：(1) 凡团员均得参与本团一切活动；
(2) 团员皆有表决、选举及被选权。
12. 团员义务：凡团员必须准时出席会议，爱护本团，协助团务发展，并遵守本团细则及一切议决案。

第五章 组织

1. 本团隶属本会之组织，以本团团员大会为最高机构，由团员常年大会选出团委廿五名，再由当选团委复选各职，惟本团团团长及署理团长为本会青年团当然正副团长，任期两年。
2. 本团团委会职位如下：
(1) 团长一名
(2) 署理团长一名

诗巫闽清同乡会青年团细则(二)

- (3) 副团长三位
- (4) 正秘书一名
- (5) 副秘书一名
- (6) 财政一名
- (7) 副财政一名
- (8) 总务一名
- (9) 副总务二名 (10) 文教一名
- (11) 副文教一名
- (12) 体育一名
- (13) 副体育二名
- (14) 福利一名
- (15) 副福利二名
- (16) 康乐一名
- (17) 副康乐一名 (18) 三名委员

第六章 职权

15. 常年团员大会为本团最高机构：
 - (1) 制定及修正细则；
 - (2) 选举团委；
 - (3) 审查及通过团委会常年财政及组务报告；
 - (4) 讨论本团团员提案及其他议案；
 - (5) 委任查账员。
16. 本团团委会负责处理团务，办理下列事项：
 - (1) 执行团员大会及本会执委会有关本团之议决案；
 - (2) 复选团委职位；
 - (3) 补选接任后辞职或缺职之团委；
 - (4) 策划团务发展及处理日常事务；
 - (5) 筹措经费及审核每月收支费用；
 - (6) 审核团员入组申请书；
 - (7) 有权核准五百元以下之开支，五百元以上之开支须征得本会执委会之同意。
17. 团长：在其任期内为团员大会及团委会之主持人，领导团务发展及代表本团与本会执委会保持联络，拥有决政权并签署所有覆准后之议决案。
18. 署理团长：须协助团长执行任务，当团长缺席时，代行其职务。
19. 副团长：须协助团长执行任务，当团长及署理团长缺席时，得代行团长职务。
20. 秘书：协助团长执行团委会委办各事项，掌管一切印信记录，须出席所有会议并负责记录。

诗巫闽清同乡会青年团细则(三)

21. 财 政：须负责本团之财政及账目，本团所有之收支应有正确的记录，在财政年度终结时，需准备一份结册表呈交团员大会批准，超逾二百元之现款及支票须存入以本团名义所开设之银行账户内。
22. 总 务：负责本团所有之用具的管理与保养，加强本团组织、联系、团结团员以及内外关系。
23. 文 教：负责处理本团一切文化与教育活动。
24. 体 育：负责处理本团一切体育活动。
25. 福 利：负责本团一切福利事宜。
26. 康 乐：负责本组一切康乐活动。
27. 各股副主任协助正主任执行各该股工作，并在其主任缺席时代行其职务。
28. 委员分担团委会所委派之职务。
29. 查 账：负责查核本团一切收支账目。
30. 本团银行支票，应由团长或秘书连同财政签署，方为有效。

第七章 会议

31. 常年团员大会：常年团员大会定于本会会员大会选举前三个星期召开，列明议程之开会通告，须于两周前发出，开会法定人数至少以团委会人数之两倍或全体团员之半数，两者间以少者为准。倘不足法定人数流会时，再另发通告，展期一周后再另行召开，出席人数不拘，即可开会。
32. 特别团员大会：
 - (1) 团委会认为必要时，得召开特别团员大会；
 - (2) 或由五十名团员联名，具函列明开会理由及提案请求时，秘书得在接信后两周内召开之，唯出席人数须有五十人（包括三分之二联名者）必须出席方为有效。若不足法定人数以致流会时，则于六个月内不得以同一事项要求开第二次特别团员大会。
33. 团委会会议：至少三个月召开一次，会议通知书最少须于会议之前七天分发出，会议以超半数团委出席为法定人数。任何团委若一连三次无故缺席，则当自动辞职论。

第八章 选举与任期

34. 任期：本团团委任期以两年为限，连选得连任之。
35. 选举法：团委选举以提名方式选出，每一候选人须由一名团员推荐，一名团员附议，后经团员投票选出再由中选团委在复选会上票选各职，如果票数相等时，再重新投票。

第九章 其他

35. (1) 本细则中对某些条文之解释有混淆之处，或无规定之事项，本会团委会之决定为最后之决定。
- (2) 本细则如有未尽善处，得由本团团员大会增删及修改之，唯须提呈本会执委会批准，方为有效。